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18〕684号

申请人：张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于宝明，主任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28日以深交罚决第: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是××公司录取的司机，当时××公司录取时没说要网络驾驶员证，被申请人怎么不去处罚××公司来处罚申请人呢，再说申请人拉客××公司也抽了20%。申请人也是合法的，要么××公司不派单。申请人对这种处罚行为不服，被申请人不公正、不合理。请求：撤销深交罚决第: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一、案件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2018年5月17日15时30分许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盐田区艺海路对申请人驾驶的车牌号为粤B××小轿车进行检查。经询问调查，乘客刘某、焦某表示，其一行三人通过××快车乘坐该车从福田下沙到大梅沙，已通过平台支付车费94.36元。申请人表示，乘客通过××平台联系到该车，从福田下沙前往大梅沙万科，订单类型为快车，已收取车费76.96元，承认个人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表示涉案车辆是其从深圳市××贸易有限公司租得，已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以上事实有乘客刘某、焦某询问笔录、司机张某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订单截图以及执法录像予以证实。根据调查结果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络约车经营活动，现场开具了深交违通第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并直接送达。2018年6月28日，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，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法作出深交罚决第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依法送达。

二、案件适用规章正确。《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：“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，应当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。”《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十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：“车辆所有人或者驾驶员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或者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……”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，认定申请人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络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《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九条，依据《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十条第（一）项，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被申请人适用规章正确。

三、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。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，依照法定程序，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，调查收集证据。依法组织听证，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告知相关权利，送达法律文书，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行政处罚程序合法。

四、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依据。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认为本案处罚不公，未对平台进行处罚，请求撤销处罚决定。对此，被申请人认为，申请人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擅自从事网络约车经营活动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法应予处罚，本案裁量适当。同时，被申请人已依法积极加强对网约车平台的监督管理，不断强化处罚力度，坚持高压执法和常态约谈并重、路面执法与溯源执法并举，严查网约车平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规章正确，程序合法。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决定。

经查：2018年5月17日15时30分许，被申请人在盐田区艺海路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××小轿车进行检查。经询问调查，该车乘客刘某称通过××网约车平台的快车服务联系上申请人的车，准备前往大梅沙万科中心，已通过××平台支付车费；申请人称乘客通过××平台预约到该车前往大梅沙万科，属于快车订单，车费由平台支付，其个人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所驾驶的车辆已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被申请人制作询问笔录与现场检查笔录。当天，被申请人作出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告知申请人对其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，依据《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十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拟作出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被申请人将该违法行为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。2018年6月28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：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2018年6月29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住址邮寄该行政处罚决定书。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，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十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：“车辆所有人或者驾驶员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或者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；……”本案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和乘客的询问笔录等证据相互印证，足以证明申请人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。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，根据申请人违法情节，在法定处罚幅度内作出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，并处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无违法或不当，依法应予维持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2018年6月28日以深交罚决第：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18年9月19日